

律處以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俾以符比例原則，方屬適法，並兼顧國民生存工作權益。

(十九)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身體極度不適，卻未能取得戒護就醫的機會，有違世界公認基本之人道精神，並明顯為政治上的報復考量，似有不當。戒護就醫，既為我國法制所肯認，而實際情形上亦符合要件，此時即應本於毋枉毋縱，依法逕行適用。惟從陳前總統身體不適至今，只見監獄管理單位空言些難以令人信服的理由，而罔顧我國民民主建國之基石與原則，是故本席強烈質疑其中之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水扁前總統的身體狀況如何，已非主觀上可爭論之議題，而是客觀之事實。據媒體報導，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日前到台北監獄探望前總統陳水扁，而表示，當時會面時發現陳前總統出現焦慮症舉止，「用膝蓋想也知道，現在精神狀態一定不好」，應該交由精神科醫師做進一步診斷。柯文哲說，陳前總統攝護腺腫瘤發現已兩個月，但還未做切片化驗，近日陳前總統又出現焦慮症，只要是病人就該讓他接受治療，應讓陳前總統儘快就醫接受進一步檢查。
- 二、次查戒護就醫之條件，則為：「一、本監醫師依病患病情需要，於監內之設備無法給予妥適照顧時，開立轉診單交衛生科。二、同時開立醫囑單交病患收容人繕陳報告。三、報告經典獄長核准後交衛生科辦理戒護就醫。」另查媒體日前關於陳前總統出庭時的描述：「一下車就必須由法警攙扶，氣色看起來非常不好，身形明顯較以往消瘦許多。」「根據署立桃園醫院內部人員透露，由於署桃醫院醫療小組在上次戒護就醫後建議陳前總統要持續追蹤治療；因此台北監獄方面，應該會安排在本月 24 日讓其回診。」可以得知，陳前總統身體狀況之差，應以符合前開所述之要件，而有戒護就醫之必要。
- 三、日前台北監獄人員表示，目前就因為署立桃園醫院的病歷資料問題，由於牽涉到患者個人隱私，病歷申請必須由當事人或家屬，獄方不能代為申請，他們也希望家屬能夠協助把病歷送到醫院，以利後續戒護就醫的安排，一切就看醫院收到病歷之後，如何安排，再尊重醫療小組的建議。由前開言論可知，其竟將自己才有權力准駁的決定，推託為家屬的責任，真的是極端不負責任的行為。本席強烈質疑，若非背後政治性的考量，則似無必要如此不人道的對待我國之前任元首，亦有損我國維護人權之形象。

(二十)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針對該縣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亦未依同法第 39 條之程序提起覆議。反而逕行未經桃園縣議會三讀通過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違我國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本旨，亦涉及我國多年肯認之地方自治原則，造成中央與地方兩者關係之緊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桃園縣議會於 93 年底議決通過「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然桃園縣政府既未對窒礙難行部分，依地制法第 39 規定提起覆議，亦未依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反而自行進行修改並更名，移除營建混合物相關規定後，自行函告核定。
- 二、此過程中，顯見受到縣政府修改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自治條例」的立法程序存有明顯重大的瑕疵，應屬無效，且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所訂之立法程序，進而架空桃園縣議會之立法權，與國民主權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相牴觸，亦與憲法第 110 條及增修文第 9 條揭示縣立法權應由縣議會行使之意旨相違背，與我國憲政之正常運作相違逆。
- 三、大法官曾在釋字 527 號解釋中表明，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若存有重大明顯瑕疵，即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相牴，亦違反憲法第 11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之規定，應屬違憲。此外，探究地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可得知，若非於 30 日內依 39 條或 43 條為處理，即應予以公布。惟本件桃縣議會三讀決議通過之條例，竟受到桃園縣政府的恣意修改，顯不符合前開所述之諸規定，亦有違地制法 28 條之要求。

(二十一) 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民眾陳情早期台灣電力公司電桿設立時並無考慮民宅車輛進出，並遮蔽交通視線影響用路人安全，已造成民眾不便，甚至宛如身旁存在著不定時炸彈。爰此，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設立專案檢討全台高風險電桿位置，是否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並研擬參考國外將電力設施藏於地下之可行性，以確保道路安全與維護市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早期台灣電力公司設置電線桿時，常佇立於民眾大門前，導致民眾停車不便，難以出入，且電線數量逐年增加，負載上升後又加上許多電桶，居民開窗便與電桶相望，若超載負荷產生爆炸後果不堪設想。